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體育署救生員檢定簡章

- 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- 三、檢定日期：108年10月5日（週六）
- 四、檢定時間：上午13:00~17:00
- 五、檢定地點：青年公園游泳池(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)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 - (1)凡接受協會救生員訓練，考試合格者並經協會審核通過者，由協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
 - (2)年滿十八歲以上（檢定日期為準）。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 - (3)六個月內曾受訓練機構所辦救生員訓練合格，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18日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請洽田凱教練：0960775024 辦理報名手續。
 - (2)準備2吋照片2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 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1份及警察局申請良民證1份。
- 九、考試發證：
 - 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 - 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核發救生員證。
- 九、附 則：
 - 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 - 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- 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